

元朗區議會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二零一二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 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十時正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 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顏錦暉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方 嵐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市區四)
李潔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 (市區四) 1

缺席者

鄧卓然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 (市區四) 方嵐女士及聯絡主任 (市區四) 1 李潔婷女士列席會議。另表示小組成員鄧卓然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1 號)

2.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建議的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2 號)

- 3． 有成員就職權範圍第 2(4)項「鼓勵不同種族人士融入元朗社區，共建安全社區」提出修訂建議，認為種族融和與建立安全社區沒有直接關係，亦有成員認為工作小組的職權應包括向不同種族人士宣傳安全意識。經商議後，成員一致贊成將第 2(4)項職權範圍修訂為「鼓勵不同種族人士共建安全社區」。

第三項：報告 2011/12 年度舉辦的活動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3 號)

- 4． 成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討論 2012-13 年度宣傳計劃及財政預算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4 號)

- 5． 民政處代表簡介文件。
- 6． 成員就宣傳計劃及財政預算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計劃中部分項目的財政預算偏高，例如舉辦講座的舞台及枱檯的費用及在巴士路訊通播放短片的費用；另有成員認為部分紀念品的成本過高；
 - (2) 認為預計的參與活動人數及預算的工作人員數目偏高；
 - (3) 支持以單車為主題。就舉辦講座及體驗團方面，建議安排知名人士如運動員或藝人參與單車活動，及與其他政府部門或區內團體合作，例如房屋署，領匯，東華三院的單車社企等，以期更有效運用資源。另建議印製宣傳單張，在主要的單車路線派發，以收宣傳之效；另有成員表示單車體驗團會途經馬路等，及活動期間可能有其他單車人士自行加入，認為要考慮參加者的安全問題及具體活動細節；
 - (4) 建議就單車安全舉辦短片創作比賽，並可邀請中學生及培訓機構學員參加；
 - (5) 建議就其中一項名為「愛健康」的主題印製健康食譜和舉辦烹飪比賽，並邀請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協辦；及
 - (6) 建議舉辦吉祥物設計比賽，使安全城市的概念得以持續推廣。

7. 民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單車講座及體驗團方面，計劃邀請具知名度的單車運動員分享經驗，並會安排花式單車表演；
- (2) 至於體驗團則會安排專業單車教練帶領參加者到區內主要單車路線行走，並由教練提醒參加者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項；及
- (3) 就紀念品成本方面，有關成本全數由博愛醫院贊助。

8.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同意：

- (1) 以二十萬元區議會撥款舉辦以單車為主題的活動，包括嘉年華式啟動禮、講座暨體驗團、製作紀念品、舉辦短片創作比賽（評審方法及獎項稍後再議）；
- (2) 以十萬元區議會撥款舉辦以健康飲食為主題的活動，包括舉辦烹飪比賽、印製紀念品及小冊子；
- (3) 盡量尋求其他政府部門及地區團體的合作，務求更有效運用區議會的撥款及使更多居民能參與是次活動；
- (4) 向區內學校及設計學院邀請參與吉祥物設計比賽；及
- (5) 民政處將按以上建議作出修訂，稍後再提交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第五項：討論擬邀請列席的部門及團體名單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5 號)

9. 成員就上述名單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建議於政府部門名單中加入醫管局；
- (2) 建議於民間團體名單中加入尼泊爾工會；但有成員認為，現時建議邀請列席的工會團體中並沒有個別工會組織，而且為求公平，工作小組不適宜只邀請個別工會出席會議；有成員建議邀請元朗大會堂轄下的少數族裔工作隊出席會議；但有成員認為該工作隊亦隸屬元朗大會堂，認為應轉達工作小組擬邀請工作隊參與，但由大會堂自行安排人手出席本工作小組會議即可；
- (3) 建議於民間團體名單中加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0.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同意通過經上述修訂的邀請名單建議。就第9(2)項，工作小組同意向元朗大會堂轉達擬邀請其工作隊出席會議的建議，並由大會堂自行安排出席代表。

第六項：討論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2

(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文件 2012／第 6 號)

11. 民政處代表詢問成員是否同意將本年度的四個主題，即「裝修維修工作安全」、「預防下肢肌肉筋骨勞損」、「酷熱天氣下工作安全」及「預防工作間暴力事故」，同時納入宣傳範圍，或只是宣傳其中一個。成員就宣傳計劃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可以同時宣傳四個主題；
- (2) 認為建議的水壺紀念品數量及容量太少。建議將 300 毫升的水壺容量增加至最少 500 毫升及盡量製作最多數量的水壺，以期派發予更多市民；
- (3) 認為租賃巴士的費用太高，要求降低有關成本。另由於預計參與巡遊派發紀念品的工作人員不多，建議租用二十四座的小型巴士取代建議的巴士；
- (4) 建議於星期六或日進行巴士巡遊活動及地點應包括地盤，可考慮聯絡建築公司或地盤的安全主任提供合適時間；

12. 主席總結，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唯考慮到巴士的宣傳效果較二十四座小型巴士為佳，故工作小組同意租用巴士。巡遊活動暫訂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舉行，路線為天水圍西鐵站，元朗廣場，光華廣場及元朗區地盤。

第七項：其他事項

13. 有成員提議將開會文件以電郵形式發送予各成員。經商議後，工作小組成員同意上述提議。

14. 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同一地點舉行。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五月